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贰零贰叁年贰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
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
1,2,10,11,12室

邮编：100738

电话：86-10-5616 2288

传真：86-10-5811 6199

Suite 1,2,10,11,12, Level 6, Tower W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5616 2288

Fax: 86-10-5811 6199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2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凯盛新材”）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和/或结论，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信《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的转换办法，并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

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库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质量部、生产运营部、设备工程部、电仪自动化部、技术工程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39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2022）第 0005 号]（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31.01 万元、16,048.06 万元和 19,337.91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372.3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理财产品协议，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1000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将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将在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后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1”及“三、（二）、2”中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项下净资产 137,138.60 万元的 50%；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3%、11.74%、10.37%、13.04%；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31,293.05 元、139,935,143.91 元、88,631,424.00 元和 30,007,737.85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占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关“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发行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产权清晰，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库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质量部、生产运营部、设备工程部、电仪自动化部、技术工程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禁止之兼职情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设置了从事日常经营及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且发行人拥有从事日常经营及生产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能够独立地对外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及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20,640,000股，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2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凯盛管理中心”）	28,571,200	6.79
3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鸿泰创盈”）	22,400,000	5.33
合计		238,187,200	56.6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邦健康持有发行人 187,21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华邦健康为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邦健康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持有华邦健康 370,449,804 股股份，占华邦健康股本总额的 18.71%，为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张松山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合计 53%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华邦健康 117,095,583 股股份（占华邦健康股本总额的 5.91%），张松山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于深交所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2626 号”文件同意，并经深交所以“深证上〔2021〕94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核查，发行人于深交所上市以来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调取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除华邦健康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还包括汇邦科技。

经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 107 家公司。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凯盛管理中心、鸿泰创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盛管理中心、鸿泰创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28,571,200 股、22,4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9%、5.33%。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相关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与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发行人董事（王加荣、孙庆民、王荣海、王永、张海安、王剑、朱清滨、邹健、田文利）、监事（张善民、杨慧、王志亮）、高级管理人员（孙庆民、杨善国、王荣海、王永）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华邦健康的董事（张松山、彭云辉、王榕、张海安、刘忠海、黎明）、监事（王政军、边强、王文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安、彭云辉、王剑），汇邦科技的董事（张松山、王榕、蒋康伟、张一卓、李强）、监事（罗大林）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一卓、涂朝秀），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存在以下主要关联企业：（1）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一家关联企业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控制的其他企业颖泰生物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全资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通化学”）；（3）持有 86.8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产研高性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采购商品；（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3）关联租赁；（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租赁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结合交易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均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农药、旅游及医疗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潍坊凯盛目前拥有 10 处面积共计 576,690.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面积共计 54,238.25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凯斯通化学、潍坊凯盛另拥有 30 处建筑面积共计 3,383.22 平方米的非生产用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另有 8 处建筑面积共计 16,489.0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老办公楼	1,085.00	15.44
2	车间北烘干室及泵房	32.00	0.05
3	K101五号装置车间	2,291.90	531.88
4	2万吨酰氯车间	3,982.60	603.85
5	磨料间	233.13	68.17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6	10KV配电室	547.20	222.73
7	聚醚酮酮车间	5,608.53	1,232.01
8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2,708.67	820.54
合计		16,489.03	3,494.67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系因市政公路规划调整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如因规划原因被责令拆除，公司将及时采取替代措施以避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为避免发行人因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此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其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3-8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新建成房产，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该等房屋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就 K101 五号装置车间、2 万吨酰氯车间、磨料间、10KV 配电室、聚醚酮酮车间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在建设之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完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8 项发明专利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6 项境外注册商标。

3、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1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4、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5、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出租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对外出租 8 处不动产。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房屋出租签订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依约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监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文件规定的独立董

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20年7月被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处以50元罚款。就前述处罚事项，凯斯通化学已及时予以改正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凯斯通化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凯斯通化学前述事项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除凯斯通化学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或“三同时”等环保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现场监察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http://117.73.254.13:8801/zxjc/index.htm#>），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

部门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	65,000.0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000.00	65,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实施。经核查，该项目将在潍坊凯盛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潍坊凯盛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就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212-370786-04-01-482104），并已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环评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将在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后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该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将在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后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要求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2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发行人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信会计师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	2000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由于“2000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1000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719.2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经核查，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华信会计师在对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777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23年1月4日，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进行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原告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院起诉发行人及孙庆民侵犯二原告聚醚酮酮纯化技术相关商业秘密，要求判令发行人、孙庆民停止侵犯二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要求发行人、孙庆民在国家官方媒体上向二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2022 年 5 月 23 日，济南市中院作出“（2021）鲁 01 知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被告双方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针对该项诉讼，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涉诉案件所涉技术使用的合作协议、有关纯化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资料、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有关司法鉴定意见、并对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进行了访谈。根据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有关司法鉴定意见，上述涉案纯化专利与发行人聚醚酮酮纯化过程的技术资料、发行人现有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且该专利所披露的技术信息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为公众所知悉。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上述涉诉专利技术由于存在操作不便和实际生产成本不经济等因素，发行人并未在自身实际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应用中使用，不存在对应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聚醚酮酮实际运用技术为自主研发产生，与上述涉诉专利技

术并无关联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公开检索信息，“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专利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被宣告无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加荣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孙庆民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一）”中所述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外，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信《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可转债交易相关披露及承诺核查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

2、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涉及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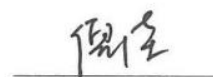


焦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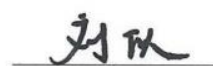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佳



刘欣

2023 年 2 月 22 日